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勝富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勝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謝勝富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科罰金部分，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仟元、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

01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本
02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
03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
04 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
05 隔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
06 體危害程度及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表中勾選無意見等情，定其
07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8 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0 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陳慧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4月， 併科罰金1萬元 有期徒刑1年3月， 併科罰金1萬元(4 次)	有期徒刑1年8月， 併科罰金2萬元
犯罪日期	112/10/12	112/10/15至112/1 1/16（聲請書誤載 為112/10/15至11 2/10/17）	112/10/20至112/1 1/2（聲請書誤載 為112/10/18）
偵查（自 訴）機關年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733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733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6382號等

度案號		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6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6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326號
	判決日期	113/07/23	113/07/23	113/07/23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6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6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32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9/02	113/09/02	113/09/0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不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7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7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77號	